

測圓海鏡細草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二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

正率一十四問

假令有圓城一所不知周徑四面開門門外縱橫各有十字大道其西北十字道頭定爲乾地其東北十字道頭定爲艮地其東南十字道頭定爲巽地其西南十字道頭定爲坤地所有測望雜法一一設問如後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乾地乙東行三百二十步

而立甲南行六百步望見乙問徑幾里

答曰城徑二百四十步

法曰此爲勾股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併勾股羈以求弦復加入勾股共以爲法草曰置甲南行六百步在地以乙東行三百二十步乘之得一十九萬二千步倍之得三十八萬四千步爲實以乙東行步自之得一十萬○二千四百步爲勾羈以甲南行步自之得三十六萬步爲股羈二羈相併得四十

六萬二千四百步爲弦方實以平方開之得  
六百八十步則弦也以弦加勾股共共得一  
千六百步以爲法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  
則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西門乙東行二百五十六  
步甲南行四百八十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此爲勾上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  
實併勾股冪以求弦加入股以爲法

草曰置甲南行四百八十步在地以乙東行

二百五十六步乘之得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步倍之得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步爲實以乙東行步自之得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步爲勾冪以甲南行步自之得二十三萬○四百步爲股冪勾股冪相併得二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六步爲弦方實以平方開之得五百四十四步爲弦也以加入甲南行步共得一千○二十四步以爲法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則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北門乙東行二百步而止  
甲南行三百七十五步望見乙問答如前  
法曰此爲股上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  
實以勾股羈求弦加入勾以爲法

草曰置甲南行三百七十五步以乙東行二  
百步乘之得七萬五千步倍之得一十五萬  
步爲實以乙東行自之得四萬步爲勾羈以  
甲南行自之得一十四萬〇六百二十五步  
爲股羈勾股羈相併得一十八萬〇六百二

十五步爲弦方實如平方而一得四百二十五步則弦也加入乙東行二百步共得六百二十五步以爲法以法除之得二百四十步則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圓城中心而立乙穿城向東行一百三十六步而止甲穿城南行二百五十五步望見乙問荅同前

法曰此爲勾股上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併勾股冪如法求弦以爲法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三萬四千六百八十步倍之得六萬九千三百六十步爲實置乙東行自之得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六步爲勾羃又以甲南行自之得六萬五千〇二十五步爲股羃二羃相併得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一步爲弦方實以平方開之得二百八十九步卽弦也便以爲法如法除實得二百四十四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同立於乾地乙東行一百八十



步遇塔而止甲南行三百六十步回望其塔  
正居城徑之半問荅同前

法曰此爲弦上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  
實以勾股和爲法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六萬四千八百步倍  
之得一十二萬九千六百步爲實併二行步  
得五百四十步以爲法以法除實得二百四  
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坤地乙東行一百九十二

步而止甲南行三百六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荅同前

法曰此爲勾外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以弦較共爲法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步倍之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步爲實置乙東行自之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步爲勾冪又置甲南行自之得一十二萬九千六百步爲股冪二冪相併得一十六萬六千

四百六十四步爲弦方實以平方開之得四百〇八步卽弦也又置甲南行步內減乙東行步餘一百六十八步卽較也以較加弦共得五百七十六步以爲法實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爲城徑也合問

**案**此題用勾股求得弦卽可加減得弦較較爲城徑今必以勾股相乘倍積爲實求得弦加減得弦較和爲法而後始得弦較較爲城徑者蓋欲因此並明勾股相乘之

倍積爲弦較較弦較和相乘之積非故爲  
紆迴也

或問甲乙二人同立於良地甲南行一百五十  
步而止乙東行八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  
答同前

法曰此爲股外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  
實以弦較較爲法

草曰二行步相乘得一萬二千倍之得二萬  
四千步爲實以甲南行自之得二萬二千五

百步爲股冪又以乙東行步自之得六千四  
百步爲勾冪勾股冪相併得二萬八千九百  
步爲弦方實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七十步卽  
弦也以二行步相減餘七十步爲勾股較也  
以此較又減弦餘一百步卽弦較較也便以  
爲法實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  
合問

案此題係弦較和爲城徑其用法實以較  
取和之意與上題同

或問甲乙二人同立於異地乙西行四十八步  
而止甲北行九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

同前

法曰此爲弦外容圓也勾股相乘倍之爲實  
以弦和較爲法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四千三百二十步倍  
之得八千六百四十步爲實以甲北行自之  
得八千一百步爲股冪又以乙西行自之得  
二千三百〇四步爲勾冪二冪共得一萬〇

四百○四步爲弦方實以平方開之得一百  
○二步爲弦也又併二行步得一百三十八  
步爲和以弦減和餘三十六步得黃方以爲  
法實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  
問

**案**此題弦和卽城徑其以勾股相乘倍  
積爲實黃方爲法者亦以明弦和和黃方  
相乘之積與勾股相乘之倍積爲相等也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南門乙東行七十二步而

而一得城徑

草曰二行步相乘得一萬四千四百步又四  
之得五萬七千六百步爲實以平方開之得  
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又假令乙出南門折東行二十步甲出北門折  
東行七百二十步如此之類亦同上法

以上三問

俱是以半  
幾梯求之

〔案〕右三題通爲一問

或問甲乙二人乙在艮地東行八十步而立甲



在坤地南行三百六十步望見乙問荅同前  
法曰此爲兩差求黃方也以二行步相乘倍  
之爲實以平方開之得城徑

草曰二行步相乘得二萬八千八百步倍之  
得五萬七千六百步爲實以平方開之得二  
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別得甲南行卽  
股圓差也乙東行卽勾圓差也

或問甲出東門四十八步而立乙出南門四十  
八步見之問荅同前

法曰此當以方五斜七求之每出門二步管  
徑十步

草曰置出門步在地以五之得二百四十步  
卽城徑也 據此法合置出門步在地以十  
之二而一以二數相折故五因便是合問

**案**方五斜七疎率非密率也設問以盡此  
題之變故率之疎密勿論

或問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有樹出北門東  
行二百步見之問答同前

法曰以二行步相乘爲實二行步相併爲從  
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置南行步在地內減

天元半徑得元。案斜畫者少之記也。元

也爲股圓差銳案凡算式自左而右步而左

絲凡十百千萬之類算式下注一字餘悉可

知其不注者竝以右方尾位爲步其左方首

位爲者則以左方首位爲步算有正負以

有斜畫者爲負無者爲正其逐層布算之法  
以虛數爲天元旁記元字真數爲太極旁記  
太字元下必太太上必元故有元字不記太  
字有太字不記元字元上一層則元自乘數  
又上一層則元再乘數凡上一層則增一乘

太下一層則元除太數又下一層則元再除  
太數凡下一層則增一除凡加法以元加元  
以太加太各齊其等同名相加異名相減相  
加者正者正之負者負之相減者本數大則  
本數正者正之負者負之加數大則本數正  
者負之負者正之無對者正者正之負者負  
之凡減法亦齊其等同名相減異名相加相  
減者本數大則正者正之負者負之減數大  
則正者負之負者正之相加者本數正者正  
之負者負之無對者本數正者正之負者負  
之減數正者負之負者正之凡乘法亦齊其  
等列左右兩行以左行下方一層起自下而  
上徧乘右行爲乘第一次又於左行轉上一  
層亦徧乘右行爲乘第二次如是累乘有若  
千層則乘若干次後一次所得較前一次所  
得遞進一層同名相乘所得爲正異名相乘  
所得爲負乘訖同名相加異名相減以太乘  
太所得者爲太元乘太所得者爲元凡除法

多不受除惟以天元一爲法者以除元得太  
以除太得太下一層同名相除所得爲正異  
名相除所得爲負凡加減乘除又置乙東行  
所得算式有誤竝如前法算正

步在地內減天元得下式 $100$ 爲勾圓差以

勾圓差增乘股圓差得 $1$ 元 $100$ 案 $1$ 元 $100$ 爲

百八十元多爲半段黃方羈卽城羈之半也

九萬六千步寄左又置天元羈以倍之得 $1100$ 元亦爲半段

黃方羈與左相消得 $100$ 元如法開之得半

徑合問也鏡案相消卽相減方程所謂直除是可以又數減寄左數亦可以寄左

數減又數故曰相消也凡相消所得算式有  
誤竝如法算正今歐邏巴所傳借根方出於

立天元術其加減乘除之法竝同惟此相消  
法與借根方兩邊加減則兼用加二法相課雖得數適  
減兩邊加減則兼用加二法相課雖得數適  
同而正負互異如此問以又數減寄左數得  
下層實正中層從負上層隅負而以兩邊加  
減命之則步數根數平方數皆爲多號多即  
正少即負是實數同爲正而從隅之正負相  
反若以寄左數減又數則得實負從正隅正  
是從隅同爲正而實數之正負相反總而論  
是加減所得之實必是多號而相減所得之  
實亦有負算相消而得負實者則從廉隅之  
正負與加減所得合相消而得正實者則從  
廉隅之正負與加減所得必相反也又借根  
方加減之後遇兩邊俱無真數者則有降位  
之法令一邊爲真數一邊爲根方數然後開  
方然其位雖降而其數不殊古人文簡不立  
此法既相消後卽不論天元太極等位但以  
下層爲實以上爲從廉隅故相消所得算式

刻更不記元太等字別卷間有記者實亦可  
省也相消後算式得兩層者上法下實除之  
卽得得三層者下層爲實中層爲從上層爲  
隅以平方除之得四層者下層爲實上層爲  
從從上爲廉廉上爲隅以立方除之凡多一  
層則增一廉而開方增一乘凡開方除古有  
帶從法有減從減廉減隅諸法有翻法有益  
積法略見顧應祥分類釋術今又有開帶縱  
諸乘方簡法通初商次商爲一道布算最便  
寫之如後法曰列實於上以初商乘從得從  
積以初商自之以乘廉得廉積有第二第三  
廉者累以初商自增乘爲各廉乘數以乘各  
廉得各廉積以初商乘末廉乘數以乘隅得  
隅積求得從廉隅各積於下同名以加異名  
以減上位卽得初商有不盡者復列元實於  
上并初商次商如前入之此法據相消所得  
正負言之故同名以加異名以減若以加減  
所得多少入算則當以同名減異名加也

案相消者取上兩相等之數同加減相等之數使一爲步數一爲方元數仍相等也如寄數內減一平方加六百八十元則得九萬六千步又數內亦減一平方加六百八十元則得一平方六百八十元是爲一平方六百八十元與九萬六千步等故其式爲一平方六百八十元數皆作斜畫以別之然遇方元數稿方元數異號者殊混人目今不用銳案此緣不知相消古法故以負算斜畫爲別方元之記又以爲混人目而輒去之誤甚

又法識別得二行併卽大弦也立天元一爲半

徑置甲南行步加天元一得阮卅爲大股又

置乙東行步加天元得阮卅爲大勾也勾股

相乘得卅元爲一个大直積以天元除之



得下式阮亡。卍。爲三事和也

寄左

黃方除倍積得三事

和今以半黃方除直積亦爲三事和也

然後併二行步又併入

勾股共得阮卍。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卍。卍。

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得全徑也

合問

案是書皆先法後草草者以立天元一推衍而得其方元積數者也法者又取推衍中之支節條目融會而歸於簡約者也草者法之本法者草之用法使人易於推步

而草則存其義以俟知者二者相須不可  
偏廢顧應祥僅演其開方乘除之數而去  
其細草蓋亦不得其理矣

敬齋先生測圓海鏡細草卷第二

元和李銳覆校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三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欒城李冶撰

邊股一十七問

或問乙出東門南行不知步數而立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望見乙復就乙行五百一十步與乙相會問答同前

法曰倍相減步以乘二之甲南行步爲平方實得城徑

草曰識別得二行相減餘三十步卽乙出東

門南行步也倍相減步得六十步以乘二之  
甲南行步九百六十步得五萬七千六百步  
爲平方實如法開之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  
也合問

或問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而止乙從艮  
隅東行八十步望見甲問荅同前

法曰倍南行步以東行步乘之爲實東行步  
爲從方一步常法得全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圓徑以減於二之甲南行

步得 $\sqrt{10}$ 。為兩個大差也。以乙東行步乘之。  
得 $\sqrt{10}$ 。為圓徑 $\sqrt{10}$ 。然後以天元 $\sqrt{10}$ 與左  
相消得 $\sqrt{10}$ 。以平方開之得二百四十步。  
即城徑也。合問。

又法半之乙東行步乘南行步為實半乙東行  
步為從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半城徑減甲南行步得 $\sqrt{10}$ 。  
為大差也。以半之東行步乘之得 $\sqrt{10}$ 。即  
半徑 $\sqrt{10}$ 。然後以天元 $\sqrt{10}$ 為同數與左相

消得十步。卽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  
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而止乙從艮  
隅亦南行一百五十步望見甲問荅同前

法曰兩行步相乘爲實南行步爲從方一爲  
隅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以減乙南行步得  
長。爲半梯頭以甲行步爲梯底以乘之得  
元。爲半徑幕寄左然後以天元幕與左相

消得卜厓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  
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乙出東門直  
行一十六步望見甲問荅同前

法曰以四之東行步乘南行畧爲實從空東  
行爲廉一步爲隅法得全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圓徑加乙東行步得凡  
爲中勾其甲南行卽中股也置東行步爲小  
勾以中股乘之得太合以中勾除今不受除



便以爲小股也

內寄中  
勾分母

乃復以中股乘之得

三百六十八萬六千四百又四之得一千四

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爲一段圓徑

寄中  
勾分

母寄左

然後以天元徑自之又以中勾乘之得

一丁呪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卜丁。

卽以立

方開之得二百四十步爲城徑也合問

**案**不受除者無可除之理也凡二數此數

與彼數有可除之理則受除無可除之理

則不受除也蓋除有法有實實可二法不

可二此題以中勾爲法而中勾內有一元  
又有十六步其爲數已二矣又何以均分  
不一之數乎故曰不受也寄分者姑寄其  
應除之數也俟求得兩相等數而此數內  
尚少一除不除此而轉乘彼則兩數仍相  
等猶之受除者也此所謂以乘代除也

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而止甲出西門  
南行四百八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  
前

法曰以乙東行算乘甲南行為實乙東行算  
爲從方甲南行步內減二之東行步爲益廉  
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以減南行步得阮

昨爲小股又以天元加乙東行得阮二爲小

勾又以天元加南行步得阮爲大股乃置

大股在地以小勾乘之得下式阮合以

小股除之今不受除便以爲大勾內寄小又

置天元半徑以分母小股乘之得阮以減

大勾得二 元 元 爲半個梯底於上以乙東行

七十二步爲半個梯頭以乘上位得三 元 元

爲半徑羈內寄小寄左 然後置天元羈又以

分母小股乘之得十 元 爲同數與寄左相

消得一 元 元 以立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

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又法曰以云數相乘爲實相減爲從一虛法平

開得半徑

草曰別得二數相併爲大股內少一虛勾其

二數相減為大差弦也立天元一為半徑副

置之上位減於四百八十得阮為股圓差

即大差股也下位加七十二得阮為大差勾勾

股相乘得下式阮為一段大差積寄左

案七十二下得下式上元本脫今再以大差據卷第四第五問又法之例補

勾減於大差股餘阮為較又加入大差弦

四百單八共得阮為弦較共也以天元乘

之得阮為同數與左相消得阮以平

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即半徑合問 前法

太煩故又立此法以就簡也

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不知步數而立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望見乙與城參相直又就乙行四百〇八步與乙相會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步相減以乘甲南行步爲實甲南行步內減相減步爲益方一步常法得半徑草曰識別得二行相減餘七十二步卽是乙出南門東行數也更不須用弦遂立天元一爲半城徑加乙東行得阮卅爲小勾也副置

南行步上減天元得阮。為小股下加天元

得阮。為大股乃置大股以小勾乘之得下

式一阮。合以小股除之今不受除便以此

為大勾也內帶小股分母又倍天元以小股乘之得

下式阮以減於大勾得阮為勾圓差

也合以股圓差乘之緣此勾圓差內已帶小

股分母小股即股圓差也更不須乘便以此為半段

黃方更無分母乃以天元自之又倍之為

同數與左相消得阮以平方開之得一百

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東門直行不知步數而止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望見乙復就乙斜行五百四十四步與乙相會問荅同前

法曰半南行步減半斜行步以乘南行冪爲實從方空半斜行半南行相減得數加入南行步爲隅法得半徑

草曰識別得二行相減餘六十四步卽半徑爲股之勾也立天元爲半徑就以爲小股其



二行相減餘六十四步卽小勾也乃置甲南  
行步加天元得下式阮爲大股以小勾乘  
之得阮又以小股除之得阮爲大勾又  
倍天元一減之得下式阮爲勾圓差也  
半之得阮於上乃以天元減甲南行步  
得阮爲股圓差以乘上位得阮爲  
半徑寄左然後以天元羈與左相消得下  
式阮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  
卽城徑也合問

案此問以小股爲除法蓋因小股只一天元其數不二猶有可除之理也然得數降於實數之下者皆不可以命名至開方時仍須各升一位以計之是兩邊各加一乘猶是寄分之理

又法以二數差乘二數併開方得邊勾復以邊股乘之爲實併二數而半之爲法實如法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

此蓋用前勾上容圖法也

或問乙從乾地東行不知幾步而止甲出西門

南行四百八十步望見乙復就乙斜行六百八十步與乙相會問答同前

法曰併二行數以二行差乘之內減二行差羈爲實併二行步及二行差爲從方二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識別得二行相減餘二百步卽半圓徑與小差共數也立天元一爲半城徑加於二百步得 $\text{元} \parallel$ 爲大勾也又以天元加於甲南行四百八十步得 $\text{元} \parallel$ 卽大股也乃以大勾

自之得

一〇〇〇〇

爲勾冪

寄左

乃置乙斜行六

百八十步爲大弦加入大股共得

一〇〇〇〇

於上

再置二行差內減天元得

一〇〇〇〇

爲小差以乘

上位得

一〇〇〇〇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一〇〇〇〇

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

合問

又法求小差二行相減以自之又四之爲實二  
行相減八之於上二之南行步內減二之二  
行相減數又以加上位爲益方二步常法

草曰立天元一爲小差減二行差得 $110$ 爲  
半城徑以自之得 $11000$ 又四之得 $44000$   
爲圓徑寄左然後以半城徑減於甲南行  
得 $110$ 又倍之得 $220$ 爲兩個大差也又以  
天元乘之得 $11000$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下  
式 $11000$ 以平方開之得八十步爲小差也  
或問乙出南門不知步數而立甲出西門南行  
四百八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復就乙斜行  
二百五十五步與乙相會問答同前

法曰甲南行內減二之兩行差餘以乘甲南  
行又倍之爲實二步爲隅得半徑

草曰別得二行步相減餘二百二十五步乃  
是半徑爲勾之股也立天元一爲半城徑就  
以爲小勾率其二行差二百二十五步卽爲  
小股率乃置甲南行步加入天元得阮爲  
太股以天元小勾乘之得一合以小股除  
今不受除案此所謂不受除乃其數奇零不  
能盡非無可除之理也與前辭同  
而意便以此爲大勾內寄小乃倍天元以小

股乘之得元

以減大勾餘一元

爲一个小差

於上

內寄小股分母

乃以天元減甲南行步得元

爲大差也以乘上位得元

又倍之得元

元

爲圓徑算

內寄小股分母

然後倍天元以

自之又以小股乘之得元

爲同數與左相

消得元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

之卽城徑也合問

**案**此題止用股弦求勾法卽得城半徑其

必展轉數次而後始得者益見其爲發明

立天元一之術使人易曉也後多有倣此者

或問乙出南門直行一百三十五步而止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荅同前

法曰二行步相減餘以自乘內減乙行幕爲實二之甲南行爲益從一步常法得半徑草曰立天元一以爲半徑便以爲勾率又以天元加乙行步併以減於甲行步得長爲



股率乃置乙南行步一百三十五步爲小股

以勾率乘之得〇〇〇合以股率除之今不受除

乃便以此爲小勾內寄股率分母又置乙南行步加

二天元得〇〇〇爲大股以勾率乘之得〇〇〇

合以股率除之今不受除便以此爲大勾內寄

股率分母以小勾大勾相乘得〇〇〇元爲半徑

內帶股率寄左然後置天元以自乘又以股

率爲分母乘之得〇〇〇元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〇〇〇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

城徑也合問

案此草得數爲九百六十立方少一三乘

方與十萬零八百平方等

銳案九百六十益從負也而此

反以爲多一步常法正也而此反以爲少益誤以兩邊加減法命之耳說見前卷後

凡如此者並同皆虛數也各降二位卽如各以平

方除之乃爲九百六十元少一平方與十

萬零八百步等兩數等所降之位又等則

兩數仍相等而實積步數乃出矣故可以

帶縱平方開之也此係降位而得實數者

與前升位而得實數者其理互相發明草  
中不言蓋以爲不待於言也

或問甲乙二人同出西門向南行至西南十字  
道口分路乙折東行一百九十二步而立甲  
又南行甲通行四百八十步望乙與城參相  
直問答同前

法曰兩行相乘得數又以乙東行乘之爲實  
二行相乘於上位又置乙東行以二行相減  
數乘之得數加上位爲法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副之上位加甲行  
步得元爲大股也下位減於甲行步得元  
爲小股也其乙東行卽小勾也置大股以  
小勾乘之得元爲母便以爲大  
勾也置天元以母通之得元減於大勾得  
一爲半個矮梯底於上再置乙東行內  
減天元得下式元爲半個矮梯頭以乘上  
位得下式元爲半徑羈寄左再置天  
元以自之爲羈又以分母乘之得元爲

如積與左相消得開開上法下實得一百二十步卽城之半徑也合問

**案**草中相消法皆得兩邊數此獨得一邊二數蓋此條共數比彼條共數少一數又多一數爲相等則多少二數其必爲相等無疑矣多少數多者亦倣此此又相消法中之一變也鏡案得兩邊數者加減之法也得一邊數者相消之法也

校書者惟知借根方法故反以得一邊數者爲變法耳

又法二行步相乘爲實倍甲南行內減乙東行

爲法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副之上位加甲南  
行得辰。爲大股下位減甲行步得辰。爲  
小股便是股圓差也其乙東行卽小勾也置  
大股以小勾乘之得辰。內寄小股辰。爲  
母優以爲大勾也再置天元以二之又以分  
母乘之得辰。爲全徑以減於大勾餘辰。  
辰。爲勾圓差也合以股圓差乘之緣內已有  
小股分母不須更乘便以此爲兩段之半徑

冪也更無分母寄左然後置天元冪以二之  
得日阮爲如積以左相消得阮阮上法下實  
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城徑也合問

或問見邊股四百八十步車弦三十四步問答

同前

法曰車弦乘邊股半之爲實半車弦半邊股  
相併爲從半步隅法平方得車股三

草曰立天元一爲車股加車弦得阮阮爲平  
勾也又以天元減邊股而半之得阮阮爲高

半徑冪又以明弦冪二萬三千四百〇九分

母通之得既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實從廉

隅五層一排如前式

或問邊股四百八十步高弦二百五十五步問

答同前

法曰以邊股減於二之高弦復以邊股乘之

開平方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為半徑先倍高弦內減邊股

餘三復以邊股乘之得元以天元冪



與左相消得卜○開平方得數倍之卽城  
徑也合問

或問邊股四百八十步平弦一百三十六步問  
答同前

法曰置平弦以邊股再乘之爲實以邊股自  
之爲益從平弦爲益廉一虛隅開立方得半  
徑

草曰別得平弦卽皇極勾也 立天元一爲  
半徑副之上位加平弦得阮曰卽邊勾也下

位減於平弦得 $\text{元}$ 曰卽重勾也置重勾以邊

股乘之得 $\text{元}$ 合邊勾除今不受除寄爲母

便以此爲重股乃以此邊股乘之得 $\text{元}$

爲半徑羈 $\text{內帶邊寄左}$ 然後以天元爲羈以

分母邊勾乘之得 $\text{元}$ 爲同數與左相消

得 $\text{元}$ 開立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

城徑也合問

或問邊股四百八十步明股明弦和二百八十

八步問荅同前

法曰以二之云數相減餘加邊股復以減餘乘之訖又折半於上又以減餘自之減上位爲實併云數半之爲法得明勾 $\frac{1}{2}$

草曰別得二數相減餘 $\frac{1}{2}$ 爲大差勾 立天元

元一爲明勾減於大差勾得 $\frac{1}{2}$  $\frac{1}{2}$ 卽半徑也

又以天元減半徑得 $\frac{1}{2}$  $\frac{1}{2}$ 爲虛勾於上又以

半徑加邊股得 $\frac{1}{2}$  $\frac{1}{2}$ 爲通股於下上下相乘

得 $\frac{1}{2}$  $\frac{1}{2}$ 折半得 $\frac{1}{2}$  $\frac{1}{2}$ 爲半徑羈寄左然

後以半徑羈 $\frac{1}{2}$  $\frac{1}{2}$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frac{1}{2}$  $\frac{1}{2}$

上法下實得七十二步卽明勾也合問

或問見邊股四百八十步直勾直弦和五十步

問荅同前

法曰半邊股半和步相併得

爲汎率

此爲汎率

相併下當有又加和步四字分類釋術曰股和相併半之得二百六十五爲汎率以汎率減邊股餘二百一十五自之得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和步乘汎率得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半之得六千六百二十五二數相減餘三萬九千六百爲平實以汎率減邊股六之得一千二百九十爲從方作帶從開平方法開之得直股三十案此求泛率不加和步然其所得實從隅之數皆不與細草合蓋顧氏所見本已有脫漏不能是正乃宛轉傳合以立

此術非通法也。以汎率減邊股以自之又二之於上。

以和步乘汎率減上位爲實以汎率減邊股六之於上內又加半个邊股三个和步爲益從三步常法得重股三。

草曰別得和步得重股卽小差也小差邊股

共卽二中差。〔案〕此句誤。〔銳案〕此數偶合於新設四率俱不通。立

天元一爲重股加和步得元三卽小差也以

小差加邊股而半之得元四卽中差也中小

差相併得元五卽大差也以小差乘之得

三步元為半段徑寄左然後置邊股內

減大差得元步元為半徑以自之得元步元

元又倍之得下式元步元與左相消得下

式元開平方得三十步即直股也合問

案草云以小差邊股共即二中差有誤蓋

中差即勾股較小差即股弦較邊股即勾

弦較與容圓半徑和若設勾二十股二十

一弦二十九則勾弦較九容圓半徑六併

之得十五為邊股股弦較八為小差小差

邊股共得二十三勾股較一爲中差倍之  
僅得二則相差二十一矣是知細草乃因  
題數之偶合而誤非正法也今依其術另  
設法草於後以補其闕

法曰以重勾弦和自之邊股再乘爲實倍  
邊股加重勾弦和再以重勾弦和乘之爲  
從又倍重勾弦和減邊股餘爲益廉一爲  
隅帶縱立方開之得重股

草曰別得邊股卽高股弦和重股卽高股

弦差重股弦和卽平勾也立天元一爲重  
股自之得一元應以重勾弦和除之不除  
便以爲重勾弦較內寄重勾弦和分母轉以重勾弦  
和自之得一元爲重勾弦和加重勾弦較得  
一元爲倍重弦又以重勾弦和分母乘  
倍重股得一元爲倍重股與倍重弦相加得  
一元爲倍重股弦和卽倍平勾又於邊  
股內減重股得一元爲倍高股倍高股倍  
平勾相乘得一元爲圓徑寄左又



以邊股直股相乘得元為半徑羈四因之

得元為圓徑羈又以直股弦和分母乘之

得元為同數與左相消得元開帶

縱立方得直股三十步合問銳案此所謂相消實兩邊

加減也卷四  
末補法同

**銳案**此法及草因數偶合而誤今別擬如

後

法曰和步乘邊股又以和步乘之為實倍

邊股加和步又以和步乘之為從邊股內

減二之和步爲益廉一常法開立方得重  
股三。

草曰別得邊勾邊弦和內減和步卽黃廣  
勾弦和也邊股得重股卽黃廣弦也黃廣  
勾卽圓徑重弦上三事和卽小差 立天  
元一爲重股以和步乘邊股得天以重  
股除之得天爲邊勾邊弦和也以和  
步減之餘得下式天爲黃廣勾弦和  
也以天元加邊股得下式天爲黃廣弦

以減於黃廣勾弦和餘得下式 $元$ 三萬

爲圓徑倍邊股得下 $元$ 內減圓徑得下式

$元$ 三萬 $元$ 三萬爲兩個大差於上又以和步

加天元得下式 $元$ 三萬爲小差以乘上位得

$元$ 三萬 $元$ 三萬爲徑 $元$ 三萬 $元$ 三萬然後以天元

乘邊股又四之得 $元$ 三萬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元$ 三萬 $元$ 三萬開立方得三十步卽直股

也合問

敬齋先生測圓海鏡細草卷第三 $元$ 和李銳覆

校